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

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修課規定

最低修業年限	一年
應修學分數	39 學分（含 3 學分碩士論文研究）
應修（應選）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一、修滿四門先修課程：統計學、經濟學、企業管理/管理學、會計學、或其他相似課程通過抵免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 二、本所必修及必選課程如後： 1. 必修課程 15 學分： (1)國際行銷（3 學分） (2)企業政策與策略管理（3 學分） (3)財務策略與管理（3 學分） (4)產業分析與創新（3 學分） (5)碩士論文研究（3 學分） 2. 必選課程 3 學分： 一門數量方法相關課程（見備註） 三、科技管理專題研討（每學期必修，前三學期每學期 1 學分，第四學期 0 學分）。 四、選修 18 學分。 五、其中 6 學分可至他系所（含國外大學）選修。外籍生選修本所以外開授之課程可由所務議通過。 六、通過畢業論文口試，並繳交畢業論文。
備註	數量方法課程包括：科管研究方法、多變量分析、迴歸分析、時間序列、作業研究、科學計算、企業決策之計量方法、多目標決策分析、企業調查與研究方法、應用計量經濟學、巨量資料分析。

院長簽章:　　單位主管簽章: